#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航运物流业发展扶持办法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航运物流业发展扶持办法》（以下简称“扶持办法”），为便于政策实施，明确扶持办法的具体内容及操作办法，结合本区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申请扶持办法奖励的企业，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我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含视同法人单位的专业服务业）、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航运物流企业或机构，符合扶持办法和本细则扶持条件的，均可接受扶持办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奖励和扶持。

（二）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不在我区范围内，但在南沙开展业务，相关业务数据纳入我区统计，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航运物流企业或机构，可以享受本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奖励。

（三）扶持办法规定的航运物流企业是指主要从事货物运输（陆路运输、水路运输、快递），船代货代，仓储物流，航运服务等业务的企业或机构。

（四）申请扶持办法奖励的企业须提交投资协议或承诺书，承诺对相关政策及约定已知悉，注册地在南沙的企业须承诺 10 年内不迁出我区、不改变在我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不变更统计关系。获得本办法奖励的企业如违反承诺，应主动退回领取的奖励资金。

## 第二章　总部企业奖

### 第一节 总部企业认定标准

**第三条** 申请总部奖励的企业（区内房地产项目公司除外），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南沙新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含视同法人单位的专业服务业）、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以及申请奖励的上一年度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或授权管理的企业不少于 3 个、并对所属企业行使集中运营管理、结算、采购等总部职能的企业。

（二）符合下列条件、标准之一:

1.属于世界 1000 强、中央大型企业、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商务部认定或备案的跨国公司等。

（1）世界 1000 强是指提出申请的**企业**上一年度入选《福布斯》（《Forbes》）杂志公布的全球企业 1000 强排行榜的企业本身或其直接控股子公司（或上一年度入选《财富》（《Fortune》）杂志公布的“全球最大五百家公司”排行榜的企业本身或其直接控股子公司）;

（2）中央大型企业（集团）是指提出申请的**企业**上一年度纳入国务院国资委等部委管理的企业本身或其直接控股子公司;

（3）中国企业 500 强是指提出申请的**企业**上一年度入选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向社会公布的中国企业 500 强排行榜的企业本身或其直接控股子公司;

（4）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是指提出申请的**企业**上一年度入选全国工商联向社会公布的上一年度规模民营企业 500 强排行榜的企业本身或其直接控股子公司。

（5）商务部认定或备案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或商务部及其授权审批机关批准设立的投资性公司。

2. 现代物流业：上一年度纳入我区统计核算的营业收入 6000 万元以上；上一年度在我区纳税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 第二节 总部企业落户奖

**第四条** （一）对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三条第（二）款第一项新落户及认定的总部型企业，根据企业实缴注册资本给予落户奖励。

1. 对内资企业:

（1）实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的，奖励 300 万元;

（2）实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的，奖励 600 万元;

（3）实缴注册资本 1 亿元(含)至 10 亿元的，奖励 1000

万元;

（4）实缴注册资本 10 亿元（含）至 20 亿元的，奖励 1500 万元;

（5）实缴注册资本 20 亿元（含）以上，奖励 2000 万元。

2.对外资企业:

（1）实缴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含）至 1000 万美元的，奖励人民币 300 万元;

（2）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含)至 2000 万美元的，奖励 600 万元;

（3）实缴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含)至 1 亿美元的，奖励 1000 万元;

（4）实缴注册资本 1 亿美元(含)至 3 亿美元的，奖励 1500 万元;

（5）实缴注册资本 3 亿美元（含）以上的，奖励 2000 万元。

（二）对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三条第（二）款第二项条件新落户及认定的总部型企业，按照企业上一年度在我区的纳税总额给予落户奖励。

1.在我区纳税总额超过 1000 万元（含）的，奖励 300 万元;

2.在我区纳税总额超过 2000 万元（含）的，奖励 600 万元;

3.在我区纳税总额超过 4000 万元（含）的，奖励 1000

万元;

4.在我区纳税总额超过 8000 万元（含）的，奖励 1500 万元;

5.在我区纳税总额超过 1 亿元（含）的，奖励 2000 万元。

**第五条** 申请总部落户奖的企业应当**自认定当年起**提出申请，经认定符合条件可发放奖励的，按本实施细则设定的奖励标准给予资金补助（**分两年按 50%、50%比例发放**）。

**第六条** 总部落户奖特殊情形说明如下:

（一）通过收购、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形式成立的企业，以企业在本区实缴注册资本或纳税总额的净增量为基数，参照本实施细则第三条奖励条款对应的奖励金给予奖励。

（二）同一集团公司及关联公司在本区设立多家公司的，不超过 3 家（含集团公司本身）享受落户奖励。同一集团公司及关联公司间存在相互投资的形式提高注册资本金情形的，仅 1 家公司（含集团公司本身）可享受落户奖励。企业申请时需提交集团公司组织架构说明文件。

（三）本实施细则所涉及的实缴注册资本，专指货币出资，不包括其他方式出资。本实施细则所指“落户”，以企业工商注册登记时间为准。享受落户奖励的企业，设立和实缴注册资本时间均要在办法有效期内。

## 第三节 经营贡献奖

**第七条** 对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连续 5 年按照企业上一年度对本区经济贡献的 95%予以奖励（**须扣除企业高管获得的人才奖励，下同**）：

（一）办法有效期内在本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企业成立日期以营业执照登记的日期为准;

（二）企业达到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认定条件。

**第八条** 对办法实施前已落户南沙、达到总部认定条件的企业，或者在办法实施后通过整合区内外企业达到总部认定条件的企业，以其首次享受奖励政策的上一年度对本区经济贡献为基数（扣除区内原有企业对本区的经济贡献后），对超基数部分给予企业连续 5 年 95%的奖励。

**第九条** 对办法实施之日起市内新迁入本区的企业，奖励应按其当年对本区经济贡献，扣除其首次享受奖励的上一年度对应基数的新增部分计算。

**第十条 对办法实施前已认定为总部型企业，在扣除企业已享受奖励的年份后，按照企业上一年度对我区经济贡献的 95%予以累计 5 年的奖励。**

## 第四节 提升能级奖

**第十一条** 鼓励总部型企业提升能级:

（一）对区域型总部升级为全国总部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升级为亚太地区或全球总部的，给予 1000 万元的资金奖励；**该条所指的企业须是世界 1000 强、中央大型企业、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商务部认定或备案**

的跨国公司等。

（二）经认定的总部型企业，自认定之日起，其首次被评为世界企业 500 强的，给予一次性 2000 万元的资金奖励；其首次被评为世界企业 10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的，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的资金奖励。

## 第五节　办公用房补贴

**第十二条** 对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予以租用办公用房补贴：

（一）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在南沙租用办公用房且自用的，按每月每平方米最高 50 元的标准予以场地补贴；如每月每平方米（经房管部门备案）合同实际租金小于 50 元的，按每月每平方米合同实际租金予以补贴。补贴期限为 3 年，且每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二）本条所称租用办公用房是指总部企业其本部租赁且自用的房屋，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食堂、车库、仓库等）；

（三）办法有效期内在本区新注册的企业，企业成立日期以营业执照登记的日期为准；

（四）企业达到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认定条件。

**第十三条** 对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予以购置办公用房补贴：

（一）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在南沙购置办公用房且自用的，按每平方米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金额

不超过1000万元。

（二）申请购买办公用房补贴的企业，购买时间应当在办法有效期内。本条所称购置办公用房是指总部企业其本部购买且自用的房屋，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食堂、车库、仓库等）；

（三）办法有效期内在本区新注册的企业，企业成立日期以营业执照登记的日期为准;

（四）企业达到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认定条件。

**第十四条** 总部企业同时购置和租赁办公用房的，则按照以上规定合并计算办公用房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补贴期间的办公用房不得出（转）租出售，不得改变用途。违反上述规定出租或转租办公用房或改变办公用房用途的，追缴已经获得的资助。

## 第三章　落户奖

**第十五条** 对符合条件的船公司，根据企业完成集装箱吞吐量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一）对经营外贸集装箱业务的船公司:

1、在南沙港区完成年度外贸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10 万TEU，奖励250万元;

2、在南沙港区完成年度外贸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20 万TEU，奖励500万元;

3、在南沙港区完成年度外贸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50 万TEU，奖励1000万元;

4、在南沙港区完成年度外贸集装箱吞吐量达到100万TEU，奖励2000万元。

（二）对经营内贸集装箱业务的船公司:

1、在南沙港区完成年度内贸集装箱吞吐量达到50万TEU，奖励300万元;

2、在南沙港区完成年度内贸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100万TEU，奖励600万元;

3、在南沙港区完成年度内贸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200万TEU，奖励1000万元。

**第十六条** 申请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落户奖的企业应当在政策有效期内达到条件且提出申请，经认定符合条件可发放奖励的，按扶持办法设定奖励标准给予资金补助（分两年按50%、50%比例发放）。单个船公司涵盖内、外贸集装箱业务的，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进行奖励。

**第十七条** 落户奖中规定的年度集装箱吞吐量指上一年度（自然年）船公司在南沙港区实现的集装箱吞吐量，以港口经营人提供的数据为准。

## 第四章 经营贡献奖

**第十八条** 对注册在广州南沙保税港区和自贸片区海港区块范围内，年度营业收入超过500万元，从事航运物流的企业给予奖励。

（一）对本办法实施之日起新设立的企业，自其注册之

日起五年内，前三年（按年度）按照其对我区经济贡献的 95%给予奖励，后两年给予 50%的奖励。

（二）对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市内新迁入本区的企业，奖励应按其当年对本区经济贡献，扣除其首次享受奖励的上一年度对应基数的新增部分计算。

（三）对于本办法实施之日前设立的原有企业，按照其对我区经济贡献 50%给予奖励。

本条款规定的广州南沙保税港区和自贸区海港区块指黄阁镇沙仔岛、万顷沙镇 9 涌半广州南沙保税港区加工区、龙穴街南沙港一期北延线以南、南沙港三期南延线以北区域。

**第十九条**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由南沙区其它区域迁入广州南沙保税港区和自贸区海港区块的航运物流企业，按本细则第十八条第（三）款予以奖励。

## 第五章 提升能级奖

**第二十条** 对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给予以下的航线奖励:

（一）对注册在南沙，实现年度外贸班轮航线数量和箱量双增长的船公司:

1. 在南沙港区每新增一条年度吞吐量超过 1 万 TEU 的外贸班轮航线，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

2.在南沙港区每新增一条年度吞吐量超过2万TEU的外贸班轮航线，给予200万元的奖励。

3.在南沙港区每新增一条年度吞吐量超过3万TEU的外贸班轮航线，给予300万元的奖励。

（二）对注册地不在南沙，实现年度外贸班轮航线数量和箱量双增长的船公司:

1.在南沙港区每新增一条年度吞吐量超过1万TEU的外贸班轮航线，给予50万元的奖励。

2.在南沙港区每新增一条年度吞吐量超过2万TEU的外贸班轮航线，给予100万元的奖励。

3.在南沙港区每新增一条年度吞吐量超过3万TEU的外贸班轮航线，给予150万元的奖励。

（三）对于注册地在南沙的汽车贸易企业通过滚装船经南沙汽车口岸进口汽车的，每挂靠一次给予 20 万元的航线补贴，每个企业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四）对于注册地不在南沙的汽车贸易企业开通航线并经南沙汽车口岸通过滚装船运输的，对港口公司按照每挂靠一次给予 10 万元的航线补贴，港口公司因单个汽车贸易企业年度获得的补贴总额不超过120万元。

**第二十一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给予以下的集装箱增量奖励:

（一）外贸集装箱奖励:

1.对注册地在南沙，年度实现外贸集装箱吞吐量超过1万TEU的船公司，对其新增部分按每TEU给予50元的补贴，每家企业享受该项奖励资金年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2.对注册地不在南沙，年度实现外贸集装箱吞吐量超过1万TEU的船公司，对其新增部分按每TEU给予25元的补贴，每家船公司享受该项奖励资金年度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二）内贸集装箱奖励

1.对注册地在南沙，年度实现内贸集装箱吞吐量超过10万TEU的船公司，对其新增部分按每TEU给予10元的补贴，每家船公司享受该项奖励资金年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对注册地不在南沙，年度实现内贸集装箱吞吐量超过10万TEU的船公司，对其新增部分按每TEU给予5元的补贴，每家企业享受该项奖励资金年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三）单个企业同时经营内外贸集装箱业务的可同时享受本细则第二十一条（一）、（二）规定的奖励。

**第二十二条** 航线和集装箱增量奖励的数据以港口经营人提供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三条** 对于未注册在南沙的企业申请航线和集装箱增量奖励的，可委托代理人代为申领。

## 第六章 物流补贴

**第二十四条** 对年度代理经南沙港进出口外贸重箱超过2000TEU的货代公司给予奖励。其中，进口外贸重箱、出口

外贸重箱按每 TEU 分别给予 10 元、50 元的奖励，对在南沙集拼且外贸数据统计在南沙的外贸出口重箱,每TEU给予100元的奖励。

（一）考核年度（自然年）内在南沙港区上国际班轮进出口重箱量达到或超过2000TEU的企业。

（二）“对在南沙集拼且外贸数据在南沙的外贸重箱”指的是在南沙保税港区内实行集拼，外贸统计数据在南沙保税港区内的集装箱。

（三）单个货代企业享受本细则第二十四条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200万元。

（四）货代企业代理的外贸集装箱柜数以港口经营单位出具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五条** 每年安排 300 万元资金支持报关企业做大做强，对年度实现报关单量超过 5000 份（不含跨境电商报关单量），业务排名前 20 的报关企业予以奖励。

1、年度排名 1-3 名的报关企业，给予 30 万元的奖励;

2、年度排名 4-6 名的报关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

3、年度排名 7-20 名的报关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

企业报关量统计以海关数据为准。

**第二十六条** 每年安排 150 万元资金支持南沙港区外贸集装箱船舶代理企业。

（一）考核年度内在南沙港区完成代理外贸集装箱重柜量超过 5 万 TEU（含），且代理外贸集装箱重柜量排名前 10 名的船代企业予以奖励。

1、年度排名 1-3 名的船代企业，给予 30 万元的奖励;

2、年度排名 4-6 名的船代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

3、年度排名 7-10 名的船代企业，给予 5 万元的奖励。

（二）船代企业代理的外贸集装箱柜数以港口经营单位出具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七条** 鼓励企业设立南沙与港澳机场空运货物的快速海陆货运通道。对经口岸部门认可的经营者给以每集装箱（含 20’ 和 40’ ）或陆路运输每班次货车补贴 300 元，每家经营企业享受该项奖励资金年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一）“南沙与港澳机场空运货物的快速陆运通道”是指港澳机场出发，使用电子关锁快速通关进行申报，直接使用集拼方式安排转运至南沙的物流模式。

（二）“南沙与港澳机场空运货物的快速海运通道”是指港澳机场的集装箱货物通过船运的方式进入我区的 B2C 快件分拣中心进行通关通检的物流形式。

（三）享受第二十七条的经营者需是由口岸部门认可从事经港澳机场进口，并经营跨境电商业务的物流企业，其实现的货车班次及集装箱以海关的数据为准。

## 第七章　仓储补贴

**第二十八条** 对在我区租赁仓库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企业，按照合同使用面积连续三年给予每月每平方米 5 元的租金补助，每家企业年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一）享受扶持办法的企业应是直接向仓储业主单位租赁仓库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企业。

（二）在南沙保税港区内稳定经营跨境电商业务一年以上，租赁仓库面积超过 500 平方米。

**第二十九条** 对在我区租用仓库存放自南沙口岸进口汽车的汽车贸易企业，给予仓储补贴。

（一）对注册地在南沙区的汽车贸易企业租用仓库存放自南沙口岸进口汽车的，连续三年给予每月每平方米 5 元的仓储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额度不超过 80 万元。对于注册地未在南沙的汽车贸易企业租用仓库存放自南沙口岸进口汽车的，对仓储设施经营单位给予奖励，奖励标准按单个企业租用仓库连续三年给予每月每平方米 3 元的仓储补贴，仓储设施经营单位因同一家租用企业每年获得的补贴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

（二）租赁固定场所的按合同使用面积予以补贴。

（三）采取堆存计价的，按照每台车占地面积 25 平方米进行计算，区内注册企业的车辆按照每台车每月 125 元进行补贴，区外注册企业的车辆按照每台车每月 75 元进行补贴，堆存时间不足一个月的按天数计算。

**第三十条** 租金补贴仅在租赁合同期限内有效，合同到期或终止，租金补贴即停止。

## 第八章 航运服务奖

**第三十一条** 对通过广州航运交易所平台交易并结算的船舶，按其成交价格1‰给予补贴。

（一）对注册地在南沙的企业，国内内河船舶最高不超过5000元/艘。国内沿海船舶最高不超过1万元/艘。国际船舶最高不超过10万元/艘。

（二）注册地不在南沙的企业，国内内河船舶最高不超过2500元/艘；国内沿海船舶最高不超过5000元/艘；国际船舶最高不超过5万元/艘。

**第三十二条** 对注册地不在南沙的企业，补贴发放至广州航运交易所。

**第三十三条** 扶持办法所指船舶指在政策有效期内通过广州航运交易所船舶交易平台成交并且结算的船舶。同一艘船在政策有效期内有且只能享受一次补贴。

**第三十四条** 对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予以国际船舶登记奖:

（一）对注册为“广东南沙”、“中国广州”船籍港的国际船舶(非老旧运输船舶)，一次性给予60元/总吨的补贴。同一船舶只能享受一次注册奖励。

（二）对注册为“广东南沙”、“中国广州”船籍港的国际船舶进行抵押权登记的，给予债权数额2%的补贴，单船抵押登记补贴不超过150万元。同一船舶只能享受一次抵押登记补贴。

（三）船舶所有权为共有情况的，对在南沙注册的企业中持有船舶所有权最大份额的，予以补贴。

（四）老旧运输船舶以《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颁发）中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对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予以国际船舶管理奖:

（一）鼓励具有国际船舶管理资质的机构入驻南沙，对开展国际船舶安全管理的，以实际管理的船舶总吨，按 5 元/总吨标准予以奖励，每家机构享受该项奖励资金年度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二）申请国际船舶管理奖的企业应取得船旗国政府海事部门发放或者加入国际船级社协会成员的船级社发放的符合证明。

（三）申请国际船舶管理奖的企业所管理的船舶应取得船旗国政府海事部门发放或者加入国际船级社协会成员的船级社发放的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四）管理的船舶应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3 个月及以上。

（五）须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规定的国际船舶管理业务资质（代管船舶适用）。

**第三十六条** 对符合以下条件的机构予以国际船舶检验奖:

（一）鼓励具有国际船舶检验资质的机构入驻南沙，对开展国际船舶检验的，按 5000 元/艘标准予以奖励，每家机

构享受该项奖励资金年度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二）申请国际船舶检验奖的机构应取得海事部门发放的船舶检验资质。

（三）同一船舶每年只能享受一次检验奖励。

**第三十七条** 对符合以下条件的机构予以国际海员培训奖:

（一）鼓励具有国际海员培训资质的专业机构入驻南沙并在南沙开展培训业务，对国际海员进行适任培训并取得适任证书的，按 1000 元/人次标准予以奖励；对国际海员进行专业技能和特殊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的，按 200 元/人次标准予以奖励，每家培训机构享受该项奖励资金年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在南沙实际开展国际海员培训业务。

（三）申请国际海员培训奖的机构应取得海事部门发放的相关资质。

**第三十八条** 对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予以国际海员外派奖:

（一）鼓励具有海员外派资质的机构入驻南沙，对开展海员外派业务的，按 400 元/人次标准予以奖励，每家机构享受该项奖励资金年度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二）同一海员一年最多享受一次外派奖励。

（三）申请国际海员外派奖的企业应取得海事部门发放

的相关资质。

## 第九章 人才奖

## （具体以组织部的人才奖励细则为准）

### 第一节 骨干人才奖励

**第三十九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重点发展领域骨干人才专项，负责每年定期发布奖励申请指引，集中受理奖励申请，并做好审核发放工作。

**第四十条** 骨干人才是指就职于南沙新区（自贸区）重点发展领域的以下人才:

（一）南沙新区（自贸区）范围内经认定的总部型企业（包括经广州市认定、南沙区认定的总部型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和骨干力量;

（二）南沙新区（自贸区）重点发展的航运物流、高端制造等领域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和骨干力量;

此外，骨干人才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

（二）与本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聘用协议;

（二）每年在本区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三）申报时仍在申报单位工作。

骨干人才所在单位符合以下条件:

1.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需在南沙区范围内;

2.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

（三）具有稳定的地区经济贡献。

**第四十一条** 对符合上述条件的骨干人才，参照其上年度对南沙新区（自贸区）发展的贡献给予奖励，奖励金为个人经济贡献的 40%。

**第四十二条** 骨干人才中的港澳及外籍人才，如不选择申报特殊人才奖励，也可选择按照税负差额申请奖励补贴。

港澳及外籍人才具体包括香港、澳门地区永久性居民或具有外国国籍人士（含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海外华侨，或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归国留学人才）。奖励补贴标准如下:

（一）对申报并已实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与测算纳税额的差额部分，给予奖励补贴。

1. 对香港籍人才，以其中国个人所得税法计算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按照现行香港薪俸税或利得税标准税率 15%测算纳税额（测算时应根据香港薪俸税法规定的扣减项目进行计算，但不计算税条条例第 12 条（1）款下的扣减。同时不考虑应税所得的类别、不考虑香港特区政府给予的税务宽减、不采用个人入息课税计算方法);

2. 对澳门籍人才，以其中国个人所得税法计算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按照现行澳门职业税或利得税标准税率 12%测算纳税额测算纳税额（测算时不考虑应税所得的类别、不考虑香港特区政府给予的税务宽减）;

3. 对外籍人才，以其中国个人所得税法计算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统一按照 15%税收标准测算纳税额。

同时属港、澳两地永久性居民或具有外国国籍的，其身

份应以其向南沙税务机关申报中国个人所得税时填报的身份为准。同一个人在同一纳税年度不得就不同类别的应税所得分别以不同身份申请差额奖励补贴。

（二）可以申请奖励补贴的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税应符合中国个人所得税法、内地与港澳关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税漏税的相关法律规定。测算税款时个人所得的归属期应以中国的纳税年度为依据(即公历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不属于在南沙负有纳税义务的所得，不能参加奖励补贴的计算。

## 第二节 高管人才奖励

**第四十三条** 高管人才奖主要用于奖励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才，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或相当层级职务的人员。

**第四十四条** 高管人才所在企业应在当年所获经营贡献奖中安排部分资金用于奖励高管人才，奖励额最高为其上年度个人经济贡献的 60%，并从企业经营贡献奖中优先扣除，奖励金扣除个人所得税后一次性直接划入企业提供的高管人才个人账户。若企业当年经营贡献奖励总额低于高管人才奖励总额~~的个人经济贡献~~，则按照高管人才奖励总额与企业经营贡献奖励金额的比例进行折算，奖励金扣除个人所得税后一次性直接划入企业提供的高管人才个人账户。

## 第三节 航运专业人才奖励

**第四十五条** 航运专业人才入户。符合以下条件的，可

申请办理广州市户籍:

（一）从事航运经纪、海事法律、航运金融、航运保险等航运物流领域的专业人才:

1.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

2.在所在申报单位工作1年及以上的;

3.在广州累计缴纳社保1年及以上的;

4.近两年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额在 30 万元及以上的。

（二）高级海员:

1.具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的;

2.在所在申报单位工作1年及以上的;

3.在广州累计缴纳社保1年及以上的;

4.具有无限航区船长、大副、轮机长、大管轮适任证书之一的;

5.近 2 年累计有 12 个月及以上无限航区海上服务资历的。

**第四十六条** 海员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参照其上年度对南沙新区（自贸区）发展的贡献给予奖励，奖励金为个人经济贡献的40%:

1.具有无限航区船长、大副、二副、三副、轮机长、大管轮、二管轮、三管轮适任证书之一的;

2.与注册在南沙区的航运公司或海员外派机构签订了劳动合同;

3.上年度累计有6个月及以上的海上服务资历的;

4.上年度在南沙区缴纳个人所得税6个月及以上的。

**第四十七条**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海员，可从所在企业当年所获经营贡献奖中安排获得奖励，奖励额最高为其上年度个人经济贡献的60%:

1.具有无限航区船长适任证书并持有大型船舶操纵特殊培训合格证的或在国际邮轮上工作的具有无限航区船长、大副、二副、三副、轮机长、大管轮、二管轮、三管轮适任证书之一的;

2.与注册在南沙区航运公司或海员外派机构签订劳动合同;

3.上年度累计有6个月及以上的海上服务资历的;

4.上年度在南沙区缴纳个人所得税6个月及以上的。

若企业当年的经营贡献奖励低于以上海员的当年个人经济贡献，应按照以上海员的贡献总额与企业的贡献总额的比例折算。

## 第十章　企业上市奖

## （具体以金融局的上市奖励细则为准）

**第四十八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可作为我区的后备上市企业:

（一）在南沙区依法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

（二）企业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近3年连续盈利的优先考虑;

（三）企业的主营业务属于我区产业目录中鼓励发展的产业;

（四）企业董事会、股东会已通过企业上市决议，并制定了具体的上市计划，选择确定了上市辅导中介机构，建立专门的上市工作机构;

（五）近三年企业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行为。

**第四十九条** 对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发展的总部企业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一）后备上市企业于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进行股权转让交易的，除享受市补贴外，南沙区给予 30 万元补贴;

（二）后备上市企业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权转让交易的，除享受市补贴外，南沙区给予 150 万元补贴;

（三）后备上市企业成功进入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的，南沙区给予 200 万元补贴;

（四）境内直接上市

境内直接上市的后备上市企业，办理证券主管部门辅导备案工作的，南沙区给予 100 万元补贴；完成证券主管部门辅导验收工作的，南沙区给予 150 万元补贴；首次公开发行并成功上市的，南沙区给予 250 万元补贴。企业符合分阶段补贴条件的，可分别申请相应阶段的补贴；同时符合多个阶段补贴条件的，可同时申请多个阶段的补贴，每家企业每阶段补贴只能享受一次。

辅导备案办理工作在区外完成后再将工商、税务关系新迁入我区，并纳入我区统计口径的企业，须待企业成功上市后一次性申请上市补贴，南沙区给予 500 万补贴。

企业上市后再将工商、税务关系新迁入我区的企业，按照我区相关招商引资、投资促进等政策享受扶持和奖励，不再按本细则享受扶持。

（五）境内间接上市

境内间接上市的区内企业（指区内企业通过区外买壳、借壳上市等方式实现国内 A 股上市，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纳税登记迁入我区，纳入我区统计口径），须待企业成功上市后一次性申请上市补贴，南沙区给予 500 万补贴。

（六）境外上市

境外上市的后备上市企业，在获得广州市金融工作主管部门上市补贴后，按实际发生相关费用给予配套，南沙区最高给予 500 万补贴。

（七）后备上市企业授予员工股权激励（包括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等激励方式），在公司上市后，员工个人的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取得激励股权或处置前述激励股权，按照其地方经济贡献（含上级部分）的 80% 给予奖励。

（八）后备上市企业以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公司等形式作为员工股权激励实施平台（下称“股权激励实施平台”），员工个人从股权激励实施平台获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

得”等投资性收益收入及“股权转让所得”收益收入，按照其地方经济贡献（含上级部分）的 80%给予奖励。

（九）后备上市企业在本办法实施之日前已领取上市前阶段奖励的，在本办法实施之日后成功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可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依据本办法奖励标准补足前期补贴，累计不超过 500 万。

（十）后备上市企业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板进入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境外上市，可按照上述标准叠加享受奖励。

## 第十一章　申领兑现程序

**第五十条**　企业在办法有效期内符合扶持条件的，即可享受奖励。申请本办法奖励的企业，应于每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区政务服务中心政策兑现窗口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视同自动放弃。享受第二十五、二十六条奖励的企业应在接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申请材料，逾期不申请视同自动放弃。

**第五十一条** 奖励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企业申报。

企业向政策兑现窗口申请，并提交申报资料（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核验原件，收取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印章）。区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形式审查，符合条件且提交的申请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移交口岸部门；符合条件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限期补正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

予受理。

（二）部门审查。

口岸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核查，形成奖励资金安排方案:

1.口岸部门函商市场监管、财政、国税、地税、口岸联检等港口经营部门确定企业行业类别（规模或限额以上企业）、实缴注册资本、统计、纳税情况后，并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相关资料征求部门意见。

2.口岸部门根据核实的企业数据，提出航运物流企业奖励资金安排方案。

（三）复核。

由分管口岸部门的区领导牵头，会同发改、投促、市场监管、财政、国税、地税、口岸部门等组成评审小组。口岸部门将奖励资金安排方案提交评审小组审议。

（四）公示与拨付奖励资金。

1.评审小组会议纪要签批后，口岸部门将审核通过的企业名单在南沙官方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2.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口岸部门向区财政部门申请拨付扶持奖励资金，提供对航运物流企业奖励金额的审批文件，并按《广州南沙本级部门预算支出管理办法》规定程序申请办理。

公示有异议的，由口岸部门重审，重审认定异议内容属实的，不予支持，口岸部门需在认定异议属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反馈给申请企业。经调查异议内容不实的，

由评审小组审议后同下一批次奖励支持项目一起公告。

（五）事后抽查。

口岸部门应会同统计局、市场监管、口岸联检等部门，分别对企业注册情况、企业在地统计开展情况进行抽查。企业注册地已搬离南沙和统计归属权不属于南沙的，应追缴相关奖励资金。

**第五十二条** 申报**落户奖**的企业，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广州南沙开发区航运物流奖励资金申请表 1;

（二）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三）投资协议或承诺书（承诺对相关奖励政策及约定已知悉，承诺提交材料真实性，并承诺自获得奖励扶持后，10 年内注册及办公地址不迁离本区，不改变在本区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以及本区约定的其他经济效益承诺）;

（四）营业执照（副本）、国税登记证、地税登记证（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

（五）由港口经营人出具的箱量统计证明文件（原件）;

（六）其它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申报**经营贡献奖**的企业，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广州南沙开发区航运物流奖励资金申请表 2;

（二）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三）投资协议或承诺书（承诺对相关奖励政策及约定已知悉，承诺提交材料真实性，并承诺自获得奖励扶持后，

10 年内注册及办公地址不迁离本区，不改变在本区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以及本区约定的其他经济效益承诺）；

（四）营业执照（副本）、国税登记证、地税登记证（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

（五）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涉及用地的企业提供）；

（六）其它要求提供证明本单位企业规模和经济贡献相关材料。

**第五十四条** 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申请**提升能级奖**的航运物流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广州南沙开发区航运物流奖励资金申请表 3;

（二）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注册地不在南沙的企业提供港口经营人的材料）；

（三）委托代理人申领奖励的委托书。（注册地不在南沙的企业提供）；

（四）承诺书（承诺自获得奖励起 5 年内不撤销新增航线，新增航线企业提供）；

（五）营业执照（副本）、国税登记证、地税登记证（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

（六）由港口经营人出具的新增航线和箱量统计证明文件（原件）；

（七）其它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申请**物流补贴**的航运物流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广州南沙开发区航运物流奖励资金申请表 4;

（二）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三）投资协议或承诺书（承诺对相关奖励政策及约定已知悉，承诺提交材料真实性，并承诺自获得奖励扶持后，10 年内注册及办公地址不迁离本区，不改变在本区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以及本区约定的其他经济效益承诺）;

（四）营业执照（副本）、国税登记证、地税登记证（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

（五）在南沙港区进出口重箱（单位: TEU）统计表（纸质版及光盘）;

（六）其它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申请**物流补贴**的航运物流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含基本户银行、基本户账号）;

（二）投资协议或承诺书（承诺对相关奖励政策及约定已知悉，承诺提交材料真实性，并承诺自获得奖励扶持后，10 年内注册及办公地址不迁离本区，不改变在本区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以及本区约定的其他经济效益承诺）;

（三）营业执照（副本）、国税登记证、地税登记证（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

（四）其它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申请**仓储补贴**的航运物流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广州南沙开发区航运物流奖励资金申请表 5;

（二）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三）场地说明，应包括地点、自用仓储面积、用途、使用部门，以及现场照片;

（四）当年经属地房管部门备案的租赁合同、租金发票;

（五）其它证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 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申请**船舶交易奖**的航运物流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广州南沙开发区航运物流奖励资金申请表 6;

（二）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三）营业执照（副本）、国税登记证、地税登记证（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

（四）船舶交易合同（复印件）;

（五）广州航运交易所开具的船舶交易鉴证发票;

（六）船舶所有权证书（能够证明申请人与船舶所有人一致的证书）;

（七）确认船舶交易真实性的其他材料。

**第五十九条** 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申请**国际船舶登记奖**的航运物流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广州南沙开发区航运物流奖励资金申请表 7、8;

（二）营业执照、国税登记证、地税登记证（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

（三）《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四）《船舶国籍证书》（中英文版）复印件;

（五）《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中英文版）复印件；对无动力船舶无《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由海事部门出具航区说明原件;

（六）《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适用于船舶抵押权登记的）;

（七）委托证明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交验原件（委托时）。

**第六十条** 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申请**国际船舶管理奖**的航运物流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广州南沙开发区航运物流奖励资金申请表 9;

（二）营业执照、国税登记证、地税登记证（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

（三）国际船舶管理业务资质（代管船舶适用）;

（四）符合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五）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复印件;

（六）国籍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复印件;

（七）船舶管理清单;

（八）委托证明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交验原

件（委托时）。

**第六十一条** 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申请**国际船舶检验奖**的航运物流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广州南沙开发区航运物流奖励资金申请表 10;

（二）营业执照、国税登记证、地税登记证（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适用于外国船级社）;

（三）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国税登记证、地税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适用于中国船级社）;

（四）船舶检验资质证明材料;

（五）国际船舶载重线证书复印件及其检验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六）船舶检验清单;

（七）委托证明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交验原件（委托时）。

**第六十二条** 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申请**国际海员培训奖**的航运物流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广州南沙开发区航运物流奖励资金申请表 11;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国税登记证、地税登记证（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

（三）海事部门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四）船员服务簿复印件;

（五）培训证明原件;

（六）培训考试合格成绩系统查询记录或适任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盖培训机构章）；

（七）海员培训情况清单(需提供经海事部门确认的函）；

（八）委托证明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交验原件（委托时）。

**第六十三条** 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申请**国际海员外派奖**的航运物流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广州南沙开发区航运物流奖励资金申请表 12;

（二）营业执照、国税登记证、地税登记证（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

（三）海事部门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四）船员服务簿和适任证书复印件;

（五）海员上船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六）海员外派情况清单(需提供经海事部门确认的函）；

（七）委托证明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交验原件（委托时）。

**第六十四条** 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申请**人才奖励**的企业和个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骨干人才用人单位负责提供申报资料，具体包括:**

1. 申报单位相关资料

（1）广州南沙重点发展领域急需人才奖励申请汇总表;

（2）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企业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相应资质证明材料:

1）总部型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收原件)，由经办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需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3）南沙新区(自贸区)重点发展的航运物流、高端制造、金融商务、科技创新、旅游健康等领域企业需提交企业从事相关业务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含企业经营情况说明及其他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等)。

4）企业对南沙的经济贡献情况(上一年度纳税申报表)。

2.申报人相关资料

（1）《广州南沙重点发展领域急需人才奖励申请表》;

（2）申请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外籍人员需提供中英文姓名，并备注国籍);

（3）申请人的劳动合同;

（4）区地税局出具的记载申报人上一年度年至少 6 个月工资薪金所得实缴税额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及纳税清单;

（5）所在单位出具的申报人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明细表;

（6）申请人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包括在本单位工作时间证明、本人无违法犯罪证明;

（7）在企业担任相应职务的，需提交正式任命文件复印件以及上一年度任职情况的证明文件;在科研机构中担任高层管理人员或学科带头人的需提交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8）申请人的银行账户复印件;

（9）申请人符合申报条件的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如港澳及外籍人员选择按照税负差额申请奖励补贴，还需按具体申报公告提交其他相关材料。

**高管人才奖用人单位负责提供申报资料，具体包括:**

企业向政策兑现窗口申请，并提交以下申报资料:

1.《广州南沙高管人才奖励申请汇总表》;

2.申请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外籍人员需提供中英文姓名，并备注国籍);

3.申请人的劳动合同;

4.区地税局出具的记载申报人上一年度年至少6个月工资薪金所得实缴税额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及纳税清单;

5.所在单位出具的申报人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明细表;

6.申请人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包括在本单位工作时间证明、本人无违法犯罪证明;

7.申请人正式任命文件复印件以及上一年度任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8.申请人的银行账户复印件;

除上述申报材料外，还需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提交企业认定相关材料。

**航运专业人才奖用人单位负责提供申报资料，具体包括:**

1. 申请入户的航运专业人才所在单位向区政务中心政策兑现窗口提交以下材料:

（一）航运经纪、海事法律、航运金融、航运保险等航运物流领域:

（1）广州南沙开发区航运专业人才入户申请表 13;

（2）营业执照、国税登记证、地税登记证（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

（3）委托证明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交验原件（委托时）;

（4）劳动合同原件及其复印件;

（5）人社部门出具的在广州缴纳社保 1 年及以上的证明;

（6）地税部门出具的申报人上两年度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及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

（7）所在单位出具的的申报人上两年度的工资薪金明细表(工资薪金明细表需加盖用人单位财务章);

（8）所在单位出具的工作鉴定;

（9）航运专业人才（非海员）申请入户清单。

（二）高级海员

（1）广州南沙开发区航运专业人才入户申请表 13;

（2）营业执照、国税登记证、地税登记证（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

（3）委托证明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交验原件（委托时）；

（4）劳动合同原件及其复印件;

（5）在南沙连续缴纳社保 1 年及以上的证明;

（6）海员外派机构资质或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

（7）船员适任证书复印件;

（8）船员服务簿复印件;

（9）近两年船员所服务国际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复印件;

（10）航运专业人才（海员）申请入户清单。

申报单位集中向政策兑现窗口递交材料，由区人社部门会同口岸等相关部门初审并根据当年入户指标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摇号（如申请合格人数多于当年入户指标），向区人社部门推荐申请人，由区人社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入户手续。

2. 海员经济贡献奖励（**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由所在单位统一向政策兑现窗口进行申报，提供材料如下:

（1）广州南沙开发区航运专业人才奖励申请表 14—国际海员个人经济贡献奖励（适用 40%）;

（2）营业执照、国税登记证、地税登记证（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

（3）委托证明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交验原件（委托时）。

（4）劳动合同原件及其复印件;

（5）地税部门出具的海员上一年度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6）海员外派机构资质或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7）船员适任证书复印件;

（8）船员服务簿复印件;

（9）海员个人银行账户复印件;

（10）海员经济贡献奖励申请清单。

申报单位集中向政策兑现窗口递交材料，区人社部门会同口岸等相关部门对材料进行审核，报区人才领导小组审批，向区财局申请拨款并同时报备区人社部门。

2. 海员经济贡献奖励（**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由所在单位统一向政策兑现窗口进行申报，提供材料如下:

（1）广州南沙开发区航运专业人才奖励申请表 15—国际海员个人经济贡献奖励（适用 60%）;

（2）营业执照、国税登记证、地税登记证（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

（3）委托证明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交验原件（委托时）;

（4）劳动合同原件及其复印件;

（5）地税部门出具的海员上一年度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6）海员外派机构资质或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7）国际邮轮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复印件或者大型船舶操纵特殊培训合格证复印件;

（8）船员适任证书复印件;

（9）船员服务簿复印件;

（10）海员个人银行账户复印件;

（11）海员经济贡献奖励申请清单。

申报单位集中向政策兑现窗口递交材料，由区人社部门会同口岸等相关部门审核后报区人才领导小组审批，向区财局申请拨款并同时报备区人社部门。

**第六十五条** 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申请**企业上市奖励**的企业，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企业申请后备上市企业认定须提交下列资料（复印资料提供均一式三份）:**

（1）《南沙区后备上市企业资格认定申请表》;

（2）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及股权构成情况文件及复印件;

（3）近三年企业财务收支情况审计报告;

（4）近三年企业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行为的说明;

（5）企业制定的上市计划及上市工作进展和遇到的主要困难的情况说明;

（6）企业拟上市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文件及复印件;

（7）与企业签订辅导协议的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工商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的复印件，保荐券商须一并提交证券监管部门颁发的保荐机构的注册登记的复印件;

（8）中介机构与企业签订的辅导协议及中介机构对企业拟上市尽职调查报告的复印件;

（9）在我区纳税登记五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上的承诺书;

（10）区金融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后备上市企业于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补贴的企业应提交下列材料（复印资料一式三份）：**

（1）《南沙区（后备）上市企业补贴（资助、奖励）申请表》；

（2）企业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进行股权转让交易的证明文件及复印件；或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在我区纳税登记五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上的承诺书;

（4）区金融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完成证券主管部门辅导备案，申请资助的后备上市企业应提交下列材料（复印资料一式三份）：**

（1）《南沙区（后备）上市企业补贴（资助、奖励）申请表》；

（2）企业办理证券主管部门辅导备案的有关证明;

（3）在我区纳税登记五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上的承诺书;

（4）区金融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4.辅导期满并通过证券主管部门验收，申请资助的后备上市企业应提交下列材料（复印资料一式三份）：**

（1）《南沙区（后备）上市企业补贴（资助、奖励）申请表》；

（2）证券主管部门发出的能够证明企业完成辅导、验收合格的有关凭证，或企业上市申报材料获得国家证监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受理的有关证明;

（3）在我区纳税登记五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上的承诺书;

（4）区金融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5.境内已上市企业申请奖励的，应提交下列材料（复印资料一式三份）：**

（1）《南沙区（后备）上市企业补贴（资助、奖励）申请表》；

（2）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纳税证明（从企业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或把上市公司注册地址迁到南沙区次月起相关月份纳税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企业获得证券主管部门有关批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等相关证明；或有关证券及其他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收购上市壳企业的文件；

（4）在我区纳税登记五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上的承诺书；

（5）区金融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6.境外上市企业申请奖励的，应提交下列材料（复印资料一式三份）：**

（1）《南沙区（后备）上市企业补贴（资助、奖励）申请表》；

（2）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纳税证明（从企业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或把上市公司注册地址迁到南沙区次月起相关月份纳税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企业上市实际支出费用的相关协议及对应收据；

（4）企业获得境外证券主管部门或境外证券交易所有关批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证明；

（5）在我区纳税登记五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上的承诺书；

（6）区金融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7.后备上市企业员工申请股权激励及其后续奖励的，应提交下列材料（复印资料一式三份）：**

（1）《南沙区（后备）上市企业补贴（资助、奖励）申请表》；

（2）税务部门出具的个人纳税证明（企业员工因股权激励行权或转让相关股份的纳税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企业实施股权激励的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

（4）企业员工因行权获得激励股权或处置转让激励股权的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

（5）区金融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第十二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六条** 申请奖励资金的企业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截留、挪用资金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有关纪律的行为，或企业在享受本政策扶持后 10 年内迁离注册及办公地址、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统计关系的，一经发现，各资金发放部门应当追回已发放的奖励资金及相关孳息，予以公示并通报区相关部门，并在三年内不予受理该企业或单位奖励资金的申请；涉及违法违规违纪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于企业与区内签订投资协议，且企业未按投资协议按期完成注册、验资、达产等承诺，政策牵头部门有权终止或调整奖励金的发放。

**第六十七条** 符合本实施细则奖励条件的企业，根据企业提供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区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数据、经房管部门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等材料审核后，奖励资金直接划拨至企业基本账户或个人银行帐号。企业或个人取得奖励金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

严禁各类中介机构或者个人非法截留、挪用、套用、冒

领奖励资金。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滥用奖励资金的本区各企业，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罚，并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并接受区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本实施细则涉及的营业收入、对本区经济贡献以万位计算（舍尾法），其同步增长率精确至小数点后一位（舍尾法）。本办法所涉及奖励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对具有重要带动作用或功能的企业和项目的有关奖励，可由管委会、区政府根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对于原落户南沙并签订相关协议的企业，继续按照相关协议的扶持标准进行奖励。

**第七十条** 相关部门职责分工为:

口岸办负责提请审议受奖企业名单、奖励资金安排方案，公示总部奖励信息与申请拨付奖励资金；组织部、人社局负责人才奖的核定；金融局负责企业上市奖励的核定；政务办（区政务服务中心）负责统一收取企业的认定与奖励申报资料；财政局负责奖励资金的发放。

统计局负责核实入统情况（规模或限额以上企业）等数据；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负责确定企业行业类别、注册登记情况；国土规划局负责提供企业房屋情况证明、房屋租赁

合同的备案认定；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等有关部门负责提供企业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相关数据，由财政局按职责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口岸部门负责对箱量、报关量等航运物流相关数据进行核实。

**第七十一条** 除注明为其他币种外，本实施细则提到的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计算。涉及“达到”、“以上”、“不少于”、“不超过”、“含”的数额均含本数。在政策执行中，如涉及外币与人民币计价的，按在奖励金审核当天中国人民银行的外汇牌价计算。

**第七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有效期 5 年。本细则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本细则有效期届满，将根据实施情况依法予以评估修订。